

# 第六屆 杉林溪杯 全國書法比賽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國固有文化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

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

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
3、國中組。

4、高中大專大學組。

5、社會組。

6、長青組（65 歲以上）。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為落實節能減碳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）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；自撰南投縣、杉林溪相關詩詞更佳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組以下以手工宣紙四開（約 35X70 公分），高中組以上以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 35X138 公分）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郵寄地址：(557)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 6 號 杉林溪杯書法比賽組 收。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力。

6、各組將評審選出前 35% 作品參加現場決賽，書面決賽通知單將另行郵寄現場決賽者。決賽時可憑決賽通知單優待 5 人免門票，每人酌收 30 元保險費入園。（註：原票價每人 300 元）

六、決賽日期：預定 104 年寒假期間（農曆春節前）

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 6 號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杉林溪書法獎章（除享有杉林溪各項優惠，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）。

2. 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，優選 10 名，佳作 20 名。

3. 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獎狀獎牌由南投縣政府具名頒發。

4. 決賽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牌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

八、比賽辦法洽詢：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 電話：049-2611260。電子信箱：307nec@gmail.com

## 第六屆「杉林溪杯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組別	
就讀學校	縣（市）			鄉（鎮）	
	校名：		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電話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